

证券代码：600287

证券简称：苏豪时尚

公告编号：2025-037

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0月1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5年10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由5位董事参与表决，实际5位董事参与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炎洲先生主持，经过充分讨论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预案，并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2025-038《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公告》。

董事会表决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华逸松先生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经其他四位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回避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，并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自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以来，公司发展受内外部环境的影响，导致公司业绩指标增长与预期指标存在差距，公司2023年业绩指标未达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，公司第三个解除限

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。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2,051,900 股。

详见 2025-039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董事会表决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华逸松先生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经其他四位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回避 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预案，并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，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，因此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详见 2025-040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

1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核并提议，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财务审计费用 106 万元，聘期一年，并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2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核并提议，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本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，聘期一年，并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 2025-041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。

详见公司 2025-042 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